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晨鳳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77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245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7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24日桃合市劃字第111130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另請將會議紀錄公布網站，以供民眾查詢。
- 三、另案涉抵費地全數出售事宜應依獎勵辦法第42條之1、第43條及第45條規定辦理，至財務結算作業請依同辦法第45條規定檢附收支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後續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紙本遞送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08月0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62號

三、主席：理事長 馮應傑 記錄：李成章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(理事長馮應傑先生報告)

理事5人，出席人數4人

監事1人，出席人數1人

出席比例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提案一：抵費地處理

1. 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、43 條辦理。

本案重劃工程程序完成，業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3 日同意備查；重劃後土地登記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經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畢。

本案抵費地共計有 1 筆土地，為桃園市桃園區桃合段 7 地號，面積為 2,600 平方公尺。

有關本案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，即直接出售予本重劃會會員 6 位所有權人，並以持分比例方式分配，抵費地出售價款則為 110,000 元/平方公尺。

2. 決議：討論表決之理監事出席人數為 5 人，同意人數為 5 人，同意

比例為 100%。

依表決結果，同意比例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之應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規定，故照案通過，並請依序辦理抵費地出售申請相關事宜。

七、臨時提案：

(一)財務結算

1. 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辦理。

本重劃案之相關經費，由理事會及理事長負責籌措，故本重劃會之財務盈虧由重劃會自行負責。

先行辦理財務結算，再經主管機關備查公告後，續行辦理抵費地出售申請相關事宜。

2. 決議：討論表決之理監事出席人數為 5 人，同意人數為 5 人，同意比例為 100%。

依表決結果，同意比例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之應達三分之二以上規定，故照案通過由重劃會自負盈虧，並請盡速配合辦理財務結算作業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